

湖州市区2008年中考体育考试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6_B9_96_E5_B7_9E_E5_B8_82_E5_c64_464547.htm

一、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有效地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利于推动学校体育，培养学生终身体育锻炼的观念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二、考试对象 2008年高中段招生的报名考生。

三、考试内容和计分办法 考试内容采用过程管理与专项测试相结合的办法，即平时成绩、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和专项测试成绩三部分组成，每部分满分10分，总分30分，计入升学总分。各部分计分办法如下：

1. 平时成绩 学生平时体育课和其他校内体育活动（包括早操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活动等）的综合成绩。评定的方法为：体育课出勤和表现分别占20%、和50%，其他体育活动的出勤率和表现占30%。根据学生在初中三年的表现和水平，由体育教师评定。评定原则上分优秀、良好、及格3个等级，评定优秀计10分，良好计9分，及格计8分，个别特别差的学生，可以评为5分及以下。

2.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按照初中三年的项目和评分标准，由学校组织实施对学生的测验，达到优秀级计10分；达到良好级计9分；达到及格级计8分；不及格的计5分及以下。

3. 专项测试项目与成绩

(1) 项目：男生1000米，女生800米。

(2) 成绩按以下标准评定：

项目	分值	10	9	8	7	6	5	4	3	2	1
1000米(男)	3	30	3	50	4	05	4	20	4	35	4
800米(女)	3	25	3	40	3	55	4	10	4	25	4
	30	4	40	4	45	4	50	5	00		

四

、免考与缓考 学生因身体原因，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的，按总分18分计；平时能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，但因伤、因病不能参加长跑训练和测试的，按专项测试成绩6分计，平时成绩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办法不变。学生因伤、因病暂不能参加规定时间专项测试的，经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可申请缓考，一星期后参加市考试中心组织的补考。

五、考试组织与成绩评定

1. 平时成绩、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由初中学校组织评定，要求在2008年5月15日前完成全部内容。平时成绩、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、均按实评定，不限各分数的比例。
2. 专项测试由市考试中心于5月中旬统一组织实施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3. 体育考试结束后，学校要按附表的格式要求在学校公示栏内及时公示学生的成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一周。并于5月底以前用同样的格式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市考试中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学生的各项成绩的原始材料由学校妥善保存，以便复查。
2. 回湖个别报名的考生由市考试中心统一安排体育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